

关于推荐遴选上海市民办高校首届“师生榜样”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通过选树典型、以点带面，以榜样的力量感召师生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知荣辱、讲正气、作奉献、促和谐的良好风尚，充分展示民办高校新时期师生员工的精神风采，引导和激励民办高校培育和弘扬“榜样精神”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资格评议、专家评审，学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同意以下师生为拟推荐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榜样教师：徐鹏鹏、黎莉

榜样管理者：陈旭、张萍

榜样后勤人：徐晓燕、陈晔

榜样大学生：王楠楠（教育学院商务英语221班），陈炫地（商学院会展策划与管理221班）

公示时间：9月4日至9月10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党委办公室反映。

电话：60675958-1010

党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